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周其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51,300 股（均为 IPO 前取得的股份）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8%。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5,1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8%。

公司董事王岳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10,000 股（均为 IPO 前取得的股份）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6%。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6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上述两位股东减持时间过半，在该期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周其华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551,300	0.38%	IPO 前取得：551,300 股
王岳法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810,000	0.56%	IPO 前取得：81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周其华	0	0%	2020/12/14 ~2021/6/11	集中竞价交易	0 -0	0	551,300	0.38%
王岳法	0	0%	2020/12/14 ~2021/6/11	集中竞价交易	0 -0	0	810,000	0.56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两位董事在该期间内未减持股票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如发生减持，公司后续将依据规则进行披露减持结果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周其华先生、王岳法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股价高低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方面目前暂无法确定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本次两位股东为实施减持,后续如实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